**关于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市第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市政府共收到代表建议31件，其中：农业水利类9件，城建环保类15件，交通管理类4件，其他类3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将李明、王晓峰、宫会娟等代表提出的“全面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解决幸福路东加油站附近道路两侧占道经营问题”等7件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建议，由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领衔督办。截至目前，承办的各类建议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8件，占建议总数的25.8%；需继续办理的19件，占建议总数的61.3%；受客观因素限制暂不能解决的4件，占建议总数的12.9%。

 二、建议办理落实情况

 在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建议中，乔战昌等五位代表提出的“政府‘OA协同办公’系统并入‘电子政务网’平台”的建议，政府办已协调联通公司于5月中旬完成并入，切实保障了“OA协同办公”系统网络安全。李迎秋代表提出的“及时维修幸福路”的建议，针对该路段受去年改造工程开工较晚、工期较紧影响，改造后的部分路段沥青面层出现松散、凹坑等问题，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于5月10日完成维修。邢长伟、梁彦忠等代表提出的“调整增加乡镇工作经费和村级转移支付”的两件建议，我市的十乡镇政府作为独立的预算单位，工作经费按照市级同等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严格依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村级转移支付标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调整，今年已增加环境卫生费196.5万元、离任村干部补贴119.6万元，增强了村级保障能力。丁兆东、郝亭贵、陈志成代表提出的“新建改造殡仪馆祭祀间”的建议，殡仪馆原有12个祭祀间烟道改造及祭祀广场焚烧炉改造于今日正式开工，预计7月底完工。王利兵等三位代表提出的“扶持街津口乡绿农合作社发展玫瑰产业项目”的建议，已争取到位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专项资金63万元，合作社正在进行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预计8月底建成投产。周强代表提出的“对城市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的建议，陈殿贵等三位代表提出的“解决四小上放学时段交通拥堵问题”的建议，交警大队计划在四小周边的友谊路与育才街、育才街与人大路等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志4块，安装电子拍照设备10套，施画交通标线1.5万平方米，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正在进行财政审核，预计8月底前完成。

 在需继续办理的建议中，史军代表提出的“排除棚户区改造动迁地段存在问题隐患”的建议，房屋征收办组织拆除公司，已对不能拆除的房屋喷涂标志、封堵门窗，并持续排查整改有关水、电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城管执法局正在进行已征拆地块围挡建设准备工作，预计8月底完成围挡安装建设。王晓峰等代表提出的“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物业办、社区管委会在加强小区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的同时，积极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并正在制定《同江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专项整治两年行动方案》，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完成治理。关于“解决幸福路东加油站附近道路两侧占道经营问题”“禁止露天烧烤”“加强市区犬类管理”的建议，城管执法局等部门虽然采取了相应的整治措施，但还时有反弹，目前城管委办公室正在制定《关于开展城市乱象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其中包括整治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宠物进入公共场所等16项工作任务，预计年底前完成治理。关于“加强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统筹推进临江灌区与鸭北涝区治理”等涉及上级支持或项目建设的建议，办理周期较长，不能立即办结，目前各相关部门正抓紧推进落实。

 关于“对外环路进行绿化”“市区主干道两侧绿化带进行美观”“对老兴华办住宅楼进行节能保温和城市风貌改造”“在同街路三村村路段设置减速带”的四件建议，受相关政策、地方实际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目前还不能解决落实，我们均向代表作了解释说明。

 三、建议办理的具体做法

 **1.及时召开交办会议。**接到代表建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于3月22日组织召开了建议交办会。会上，明确了今年代表建议办理的具体任务，市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鹿艳玲同志提出了具体办理要求，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三部门的负责同志就办理好代表建议进行了表态发言，我代表市政府讲了三点意见。会后，各承办部门立即行动，精心组织，加大力度，全力抓好建议办理工作。

  **2.严格把关建议答复。**为确保建议答复内容客观、准确、全面及答复格式规范，市政府督查室对各承办部门出具的建议答复严格把关，认真查找文件依据、分析具体原因、研究工作措施，切忌空话套话，避免“答不对题”现象发生，进一步提高了建议答复质量。市政府承办的31件建议，于4月中旬全部完成答复，并回复代表。同时，将建议答复内容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督促部门加快推进。

  **3.加强督办催办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职能，对建议办理实行跟踪督办。结合建议的具体答复内容，采取书面督办、电话督办等形式，要求承办部门落实办理责任、加快办理进度、提高办理质量。同时，通过督办全面掌握建议办理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力促部门兑现承诺。对于督查发现的建议办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如确实协调解决不了的，及时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解决，切实提高了建议办理落实质效。

虽然我们的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加快发展的要求和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部门对办理工作重视不够，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一些承办部门与代表的沟通协调还不到位，没有摸清代表所提建议的初衷，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效率。还有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我市财政资金十分紧张，一些涉及地方投资的建议，办理难度较大。

目前，全年时间已经过半，下半年的建议办理任务更显紧迫和繁重。下步，我们将进一步明确任务要求、落实办理责任、创新工作方式，全力抢抓有限时间，积极克服相关问题和困难，全面加快建议办理进度，确保建议早办结、群众早受益。